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文件

汽院教评通字〔2024〕14号

关于开展 2024-2025 学年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作用，形成有效的教学质量监控、问题反馈和持续改进机制，促进教师、学生、管理人员间的联系与沟通，加强教学工作的信息反馈，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根据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条例》，现开展 2024-2025 学年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选聘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选聘对象

采取个人自愿报名和学校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2021、2022、2023、2024 级在校本科生，原则上每个专业每个年级选聘 1 人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选聘条件

1. 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违法违

纪现象；

2. 坚持原则，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热心为同学们和班级服务，有参加教学管理的积极性，能代表广大同学如实反映意见；

3. 品行端正，认真负责，客观公正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思辨能力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1. 推荐好的班风、学风，教学效果、学习效果优秀的师生及其事迹。

2. 认真学习并积极宣传学校的各项教学管理制度，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3. 反映学生对学校教书育人、教学管理、学习气氛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重点是对教学计划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及手段、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。

4. 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、教学水平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包括教师备课、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作业批改、课外辅导、实践环节、课程设计、考试等教学过程各个环节的意见和建议。

5. 反映学生对教学管理部门（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、教学活动的组织、教学质量管理等）的意见和建议。

6. 反映学生上课纪律、出勤、实验实习、作业、考风考纪等方面的情况。

7. 反映其他认为需要反映的问题，积极参与教学情况调查，提供有价值的稿件、调查报告或研究论文等。

四、聘任程序

1. 申请与推荐（10月30日前）

凡符合选聘条件的学生均可自愿报名，填写《教学信息员申请表》，提交至邮箱 1259197860@qq.com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与学工部、相关学院联系，获得推荐名单。

2. 审定阶段（11月7日前）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教学信息员推荐及申请进行审查，确定拟聘人员后颁发聘书，正式聘用。

五、奖惩措施

1. 所有正式录用的教学信息员每学年经学校考核合格后，给予学生第二课堂加分。

2. 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评选，对于工作业绩突出的教学信息员授予“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”荣誉称号，并给予奖励。

3. 对不履行工作职责，工作不负责，主观臆断，造成反馈教学信息不真实不客观，甚至隐瞒、谎报的学生教学信息员，予以批评解聘。

附件：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登记表

2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本科学生教学信息员汇总表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4年10月15日

